

■大视角

创建和谐校园

本报记者 李 苗

“你的平安，是我最大的心愿”，这首歌可谓道出了广大家长的心声。青少年是一个民族的未来，他们的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关心的话题。记者近日走访了一些学校，人们普遍感到，现在的校园是相当安全的，但有的学校也存在一些不安全的因素，希望能引起关注，全社会来共同创建安定、和谐的校园。

关键词一：交通安全

“学校门口的车太多了，我们真不知道该怎么过马路。”10月31日下午5时，在长沙市新开铺地段某小学，小学生们三三两两，正穿过学校门口一条车流不息的马路，由于附近的书院路正在大规模翻建，这条平时车不算太多的路车流量猛增，各类车辆车速也很快，6年级小学生小周告诉记者，每天穿过这条路，自己担心，老师担心，家长也担心。

学生、老师、家长的担心不无理由。近年来，在已经发生的各类中小学校园安全事故中，交通事故导致的受伤人数最多，交通事故成为造成伤害的“第一杀手”。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聂庭芳老师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少年儿童天真活泼，好奇心强，但自控能力和应变能力较差，遇到紧急情况难于应付，发生交通事故的几率较大，往往要高于成人好几倍。他介绍，目前，我省各地中小学校均开设了交通安全教育课程，向孩子们传授交通安全知识，让他们熟悉常用交通信号和标志，已收到了一定效果。但是，交通安全教育还应该大力加强，如目前各学校每个学期交通安全教育课程为一个学时，可以考虑增加到每月一次。

省交警总队有关专家则提醒家长和教师，交通安全教育要有针对性，应重点教育少年儿童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如必须走人行道、不要在马路上打闹，注意红绿灯等。同时，家长们平时应注意给儿童戴上黄色或红色的帽子，红色的上衣或裤子，背上红色的书包，以提醒司机注意，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率。



图为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岳麓大队民警走进校园，对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教育。

本报记者 郭立亮 摄

关键词二：加强治安

10月29日下午放学时分，在长沙市南门口地段某民办中学门口，记者看到，学生们正陆续走出校园。正在值勤的王老师告诉记者，该校地处繁华路段，以前放学时曾有不法分子敲诈学生，找学生索钱，甚至把学生穿的高档鞋脱走，学校安排老师每天值勤后，情况好了许多。

记者了解到，针对校园安全问题，各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作了多方努力，一方面各学校均有责任民警负责日常安全防范，同时，按照社会治安“群防群治”的思路，要求各学校组织治安保卫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工作，已收到明显成效。记者还了解到，为整治好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近年来各地警方加大了打击

力度，先后将一批犯罪分子摧毁，将一批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但是，校园安全防护仍然存在不少漏洞。一方面，不少学校仍然麻痹大意，一些起码的防范措施都没有到位。10月29日，记者随机走访了长沙市几所学校，在上课时间，有的学校没有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校外人员可以随意进出。另一方面，由于警力不足等原因，警方与学校联系不紧密。显然，如果民警能加强走访、加强日常管理，可及时发现各学校存在的治安问题，并及时督促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关键词三：应急教育

“针对中小学生的应急教育应该成为专门的学科，将落水、触电、火灾发生后该如何处理等知识全部纳入应急知识教育。”记者在采访时，不少中小学校教师向记者提到，“有备无患，才会有惊无险！”

生命是最可宝贵的，应该通过专项教育让中小学生珍爱生命、学会生存。上世纪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21世纪的教育提出了一个极具震撼力的口号：“Learning to be (学会生存)”。从现代教育倡导以人为本、关注发展的理念出发，将应急教育列入中小学必修课，不仅十分必要，而且刻不容缓。

对校园安全颇有研究的东安县公安局民警魏龙元谈到，在人生的道路上，诸如火灾、溺水、触电、爆炸、性侵害等意外事件并不少见，迫切需让青少年从小学习安全逃生知识，掌握应急生存本领，培养自我防护意识和强烈的生存欲望。目前，有的中小学安全教育常常流于形式，存在以会议代替落实、口号代替教育的倾向，而忽视了贴近生活的自救常识和逃生技巧的传授，更缺乏富有实效的实战操练，真可谓费时不少，收效甚微。

保护孩子，就要培养孩子的生存能力。加强应急教育，培养自救技能，也应从小抓起。从这个角度看，应急教育列入中小学必修课，显然是强化安全自救教育的有效载体。

关键词四：饮食卫生

“有臭豆腐、卤鸡爪、烤鱿鱼！”10月31日中午12时，在长沙市天心区一所中学大门口不远的地方，一位小贩正高声招徕顾客，他伸出脏兮兮的手，忙着收钱、递食物。这些围着他的顾客，正是刚放学的中小学生们。

其实，这所学校自己办有食堂，但孩子们还是三五成群，到学校门口的小摊小店吃饭。为何学校有食堂，却到外面吃饭？学生的说法不一。有的说，学校食堂办得差，菜的样式少，味道也不好；有的说，学校食堂太挤，打饭窗口太少，排队麻烦；有的说，学校食堂配餐太死板。

接受采访的家长多数希望孩子在学校的食堂吃饭。家长李先生明确表示：“在学校吃卫生情况放心些！”显然，家长们对学校办好食堂有很大的期望。记者了解到，目前，我省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学一般办有食堂，经营模式上主要有两种，既有承包出去的，也有自主经营的。

据了解，根据卫生部有关规定，各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学校食品卫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后勤社会化，不等于“完全不管”。目前，一些承包者的素质、操作规范、管理水平，与国家规定的标准还有距离。因此，各学校必须承担起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要责任，督促食堂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操作规范，保证食品安全。同时，卫生监督部门应加强监管，一方面对学校食堂严格管理，同时重点对校园周边各类摊贩、门店进行治理整顿，确保安全。

■民主与法制论坛

以人为本从“小”抓起

李 苗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寄托着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希望。以人为本，必须从小抓起，从校园安全抓起。

青少年好动、好奇心强，但自控能力和应变能力相对较差，根据青少年身心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校园安全是全社会都应该高度重视的课题。

俗话说，“防范胜于救灾”。作为安全教育、管理的最直接单位，各中小学校应定期组织“安全”专题宣传栏、广播、墙报，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通过开讲座、播专题影片等学生感兴趣的活动，传授各种自救措施，如火中自救、触电救护、饮食中毒抢救，特别是遇到犯罪行为如何处理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救能力。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如公安、教育、卫生等机构，也应引导、协助学校开展好安全防范教育。作为家长，也有责任在家多教育孩子，如每天早上孩子出门之前提醒注意交通安全等。

笔者在长沙市一所中学看到，该校把以人为本抓安全的理念贯彻到学校生活的每一时段、每一个角落。如在教学区，这所学校的楼梯墙壁贴有文明提示语，规定学生上下楼梯的顺序。在该校，老师上课实行交接班制度，引导学生不在楼梯上奔跑，并控制学生班与班之间流动次数。通过采取这些制度化措施，有效防范了相关事故发生。近年来，这所学校未发生一起涉及学生人身安全的事故。加强校园安全制度化建设，公安、教育、卫生、食品安全管理等部门应该真正落实责任，加强监督、管理，不放过任何一处隐患，堵住每一处安全漏洞，绝不能走过场、喊口号，搞形式主义。

以人为本抓校园安全管理，还应建立健全监督、处罚机制。这几年，各地校园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一些责任人受到行政处罚，但客观地讲，处罚力度还不够。今后，对一些重大校园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检察、审判机关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进行惩处。

10元钱打赢一场官司

“我仅仅花了10元钱受理费，就打赢了一场官司。”11月3日，家住长沙县黄花镇新湘村的刘某，向长沙市芙蓉区有关部门写来表扬信，感谢芙蓉区法院依法替劳动者维权。该案也成为长沙市首例判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案件。

1993年9月，刘某到省某畜牧研究所下属某中心中心工作，至2007年12月15日止工作满14年，双方除2003年2月14日签订了一份书面劳动合同外，其他时间均未签订劳动合同。2007年11月14日，畜牧所某中心负责人向刘某送达一份“根据单位改革调整需要，在我部门工作至2007年12月15日止，劳动报酬按期计发”的书面通知，刘某不服，诉至芙蓉区法院，请求判令撤销畜牧所对刘某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恢复其劳动关系；要求畜牧所补发所欠刘某170个月的社会保险款项；不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应向社会保险部门申请处理。刘某委派工作期间，劳动合同关系没有中断，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且劳动者一方提出了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要求，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遂判令畜牧所一方撤销其解除与刘某劳动合同的通知，恢复与刘某的劳动关系，并与刘某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芙蓉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

自1993年9月进入畜牧所下属机构某中心，至2007年12月15日止已连续工作14年，构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畜牧所2003年与刘某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虽然在该合同期限届满以后没有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但刘某仍然在畜牧中心工作，其事实劳动关系依然存在，应视为该合同继续有效，故刘某提出撤销畜牧所解除与刘某劳动合同的通知，恢复其劳动关系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刘某提出畜牧所欠其补发所欠170个月的社会保险款项的诉讼请求，不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应向社会保险部门申请处理。刘某委派工作期间，劳动合同关系没有中断，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且劳动者一方提出了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要求，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遂判令畜牧所一方撤销其解除与刘某劳动合同的通知，恢复与刘某的劳动关系，并与刘某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袁建斌

■卫士风采

情牵百姓

——记全省“十佳社区民警”何军科

本报记者 李 苗 通讯员 郭中新

“他来我们这里当民警，大家处得非常好，就和一家人一样！”走进岳阳县柏祥镇，群众谈起民警何军科，纷纷竖起了大拇指。27岁的何军科，现任柏祥派出所十步农村警务室驻村民警。6年来，他扎根农村，情牵百姓。最近，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十佳社区民警”。

柏祥派出所十步农村警务室责任区包括大湖、十步等6个村，人口近8000人，企业众多，是京珠高速公路岳阳县段的门户，治安形势一度比较复杂。2006年，根据省公安厅部署，岳阳县公安局党委在柏祥派出所开展农村警务室建设试点工作。已担任多年管片民警的何军科主动报名：“我熟悉情况，我来负责警务室工作，一定干好！”

农村警务室建设是个新鲜事，何军科克服困顿，按照“以警务室为依托，以驻村民警为支点，以规范化建设为指针，以人民满意为标准”的总体目标，在县公安局和派出所的支持下，十步农村警务室很快达到“七个一”标准。何军科在创新管理上动起了脑筋。他发动群众，依托警务室，成立了信息中心、司法调解中心，群众有需求，警务室就提供服务。几年来，他上门为群众办理身份证1100余人次，帮助老弱病残、困难户办理户籍补登、变更手续180余人次，调处治安纠纷230余起。

何军科赢得了群众的信赖，有什么情况，老百姓总是第一时间告诉他。仅2007年，何军科就收到群众提供的治安信息24条，据此侦破各类案件11起，调查调处各类纠纷13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6人。



何军科在走访村民。

通讯员 摄

■短波

公安抓获嫌犯 老人送感谢信

家住长沙惠泽园小区的曾老太，10月28日，特意将感谢信送到了长沙市公安局。原来，5月24日，她在马王堆菜市场附近的“祥祥9.9元店”买了个黑皮包，因为不满意，两天后去换，结果遭到店主男友王某的殴打，王某将曾老太砍伤后逃跑。7月13日上午，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局长周跃进看完曾老太的材料后，指示马王堆派出所尽快将凶手捉拿归案。派出所迅速组织力量侦破。10月21日，警方在邵东将王某抓获归案。

王小林

白马垅劳教所开展传统文化教育

近年来，省白马垅劳教所在劳教人员中大力开展传统文化教育，该所以儒家经典读本《弟子规》为主要载体，通过对“孝”、“信”、“仁”、“爱”等传统文化内容的学习，提高劳教人员教育转化质量。劳教人员段某在家书中写道：“身有伤，贻亲忧；德有伤，贻亲羞。现在我才知我以前所作的所为给家人带来了沉重的伤痛，我一定改过自新，解教后报效社会、服侍父母。”

叶星星

■政法三湘行

一支能征善战消防“铁军”

娄底市消防支队以实施“三基”（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工程建设为契机，大力提高执法监督和灭火救援能力，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全市火灾四项指数连续3年持续降低，没有发生一起重特大火灾事故。

基层基础建设是提高部队战斗力的重要保障。2006年前，娄底消防部队有娄星、新化、双峰3处危旧营房项目，新化、双峰、涟源3个中队没有大吨位消防车，部分消防车超期服役，常规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达标率仅60%，特勤消防站建设更是由于缺乏经费一直停滞。面对阻碍部队战斗力提高的“瓶颈”，支队党委按照“倾斜基层、先易后难、全面提高”的工作思路，累计投入经费5000余万元，对基层部队进行

“全身整容”，完善营区功能，添置灭火救援器材，改善官兵工作和生活条件，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往基层部队营房差、装备差、环境差的局面。如今，走进支队的任何一个消防站，都能看到优美如画的营区、美观大方的营房和整齐舒适的内部设施，官兵士气昂扬。

今年9月的一个深夜，当地一居民楼发生火灾。支队官兵接警后，4分钟内便赶到现场，疏散群众，扑灭大火。由于扑救及时，指挥得当，火灾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居民的财产损失降低到了最低限度。

“强大的战斗力缘自深厚扎实的基本功。”支队负责人坦言。为锻造一支能征善战的消防“铁军”，支队坚持“练为战”的指导思想，不断创新训练思路，大胆改革训练方法，拓展练兵平台，全面深入开展大练兵活动，有效促进了部队灭火救援能力的

提高。近3年来，娄底消防部队共扑救火灾415起，参与抢险救援389起，抢救人员372人，抢救财产价值近6000万元，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执法监督是消防部队另一项重要职能。为消除火灾隐患，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近3年，支队相继开展了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物品场所、“三合一”场所、校园及周边环境等18个专项治理活动，对辖区社会单位进行了9000余次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1.8万余处，责令“三停”单位196家，行政拘留45人，有力净化了当地消防安全环境。在每年娄底市优化办组织的执法测评中，娄底市消防支队由于执法到位，社会各界对支队的满意率达到98%以上，全市消防工作和部队建设双双跨入全省先进行列。

阳锡叶 周湛飞